

## 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

## 「南山人壽豐裕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專用

受理蓋章

【填寫前請詳閱注意事項】

保單號碼：\_\_\_\_\_【為使填寫內容更清晰易於辨識，請使用深藍色/黑色原子筆或鋼珠筆正楷書寫】

※如您檢附文件所載資料出現有美國/外國表徵【註】者，請您另檢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身分確認問卷。如有不明瞭的事項，請您洽詢本公司業務員或自行向顧問取得諮詢意見。

【註】美國表徵：(1)曾被註記具美國公民身分或擁有永久居留權(綠卡)；(2)出生地為美國；(3)擁有美國住址或郵寄地址；(4)擁有美國電話號碼；(5)經常將資金轉入位於美國的帳戶；(6)曾指定住址設於美國的人士為代理人以處理本件要保相關事宜；(7)留存於本公司之地址並非要保人之地址，而是以「郵局暫時代替保管郵件」(hold mail) (註：類似郵政信箱)或「交由某人代轉信件」(in the care of)為唯一地址。

外國表徵：(1)具外國居住者身分；(2)具外國之現有居住地址或通訊地址；(3)具外國電話號碼，且無臺灣電話號碼；(4)存款帳戶以外之金融帳戶有約定轉帳指示，將資金轉至外國之帳戶；(5)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簽名人具外國地址；(6)僅具外國轉信地址或代存郵件地址。

## 契約內容變更【投資組合一覽表請詳背面說明】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增額保費【要保人得自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之次一日起至本契約生效日起第六個保單足月日止申請繳交】

增額保費	_____元整	投資組合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01	<input type="checkbox"/> 02	<input type="checkbox"/> 03
------	---------	--------	-----------------------------	-----------------------------	-----------------------------

【要保人尚未指定增額保費之投資組合，將比照最近一次指定之投資組合辦理】

【要保人同時繳交增額保費及辦理復效時選擇不同之投資組合，本公司將以增額保費之投資組合作為本保單指定之投資組合辦理】

【要保人同時繳交增額保費及投資組合轉換時選擇不同之投資組合，本公司將以增額保費之投資組合作為本保單指定之投資組合辦理】

※(不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之保費來源(必填寫項目/可複選)：

薪資 贈與 投資收入 退休金 貸款 保險單借款 解除/終止契約 其他\_\_\_\_\_繳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繳付管道：自行劃撥 銀行匯款 ATM轉帳 即期支票

(若前述繳費管道之資料因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本公司無法收取增額保費時，本次不定期增額保費之申請不生效力)

申請 / 取消 繳付增額保費免附本申請書2. 復效【要保人辦理復效時尚未指定投資組合，則以原保單最近一次指定之投資組合辦理】

※請同時檢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身分確認問卷

投資組合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01	<input type="checkbox"/> 02	<input type="checkbox"/> 03
--------	-----------------------------	-----------------------------	-----------------------------

## 3. 投資組合之轉換

轉換後之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01	<input type="checkbox"/> 02	<input type="checkbox"/> 03

## 4. ※贖回部份保單帳戶價值\_\_\_\_\_%：請依贖回部份保單帳戶價值文件齊全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部份保單帳戶價值按申請比例給付之。

此次部分贖回貴公司依契約約定擬給付之款項，請匯款至下列要保人帳戶

【要保人為法人者，請檢附「遵循洗錢防制法之客戶身分辨識表(法人適用)」】

給付方式	匯款指定行庫
金融機構匯款 (限匯入要保人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分行：_____ 帳號：_____

※申請 / 取消 自第六保單年度起自動贖回部分保單帳戶價值(相關內容請詳本契約條款)

◎本申請書內容經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同意後，視同已批註於保單上，若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未完全同意申請內容，但其餘同意內容仍在申請書所載範圍內者，以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同意之部分為本次變更範圍，並視同已批註於保單上。

◎要保人因保險需求，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保險契約，茲授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人所繳保費之一部份，得全權依「外匯收支及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透過(1)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方式；或(2)以要保人每年結匯額度；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結匯及其一切相關事宜，本人並願對結匯申報事項配合辦理並依法負完全責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一)○一人身保險(二)○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三)○九○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四)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職業、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等個人資料，詳如本申請書內容。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包含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五、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延遲處理或無法接受您的申請。另依據FATCA法案規定，倘客戶未依循辦理，將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執行後續之彙總及申報等作業。

同意事項：同意 貴公司將本申請書相關文件由下述送件人/業務員交予要保人。(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均應經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請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簽名方式親自簽名

要保人簽名：\_\_\_\_\_

要保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要保人行動(聯絡)電話：\_\_\_\_\_

(若要保人填載之電話號碼與原留存號碼不同，本公司日後得以此號碼為保險契約之聯絡資料)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籍：\_\_\_\_\_

(未滿七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lt;含&gt;以上未成人或其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送件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送件人聯絡電話：\_\_\_\_\_

(送件人為業務員者免填身分證統一編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_\_\_\_\_

業務員代號：\_\_\_\_\_

(業務員僅為送件申請辦理相關事項，並無代理保戶為意思表示之權限，惟仍應親視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

※關於您申請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會以電話或到府拜訪方式與您聯繫確認！



## ※投資組合一覽表

投資組合代碼	投資標的簡稱及種類	Franklin Templeton- 全球平衡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1)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美元)	瑞銀美國精選 股票基金
		平衡型基金	平衡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
01		41%	41%	18%
02		44%	44%	12%
03		47%	47%	6%

註1: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配息組成項目請至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

### 注意事項

#### 壹、增額保費注意事項:

- 一、銀行匯款/花旗銀行營業部帳號:5417709012(限單筆匯款)戶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TM轉帳/保單號碼F開頭:行庫代碼(822);帳號(331816+保單號碼後9碼)

#### 貳、帳戶價值部分贖回注意事項:

保單辦理帳戶價值部分贖回,將可能蒙受損失,倘您急需資金,您可依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辦理保單質借,惟辦理保單質借會產生借款利息。

- 一、要保人於中途要求贖回部份保單(帳戶)價值/增額保費帳戶價值時,本公司依照契約條款約定,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保單(帳戶)價值。
- 二、倘所連結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以外者:本投資型保險係經財政部核准,惟不表示其絕無風險,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善盡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投資之盈虧,若中途申請部分贖回不保證其最低之收益,要保人須自負投資及匯兌風險。
- 三、要保人委託他人代辦贖回部份保單價值(保單借款)時,一律採匯款方式匯至要保人帳戶。

如欲查詢保單狀況,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點選南山保戶園地或洽本公司24小時免費服務電話0800-020-060查詢。

### 公司批註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

- 上述投資內容變更之\_\_\_\_\_審核完成日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上述投資內容變更之\_\_\_\_\_審核完成日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上述帳戶價值部分贖回變更之文件齊全日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 L A B 4 2 \*